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黄浦区市政工程管理所 (单位名称)的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地下管线信息系统运维及数据采集服务)，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城市地理信息系统发展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67人，营业收入为90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5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：)

日期：2025年4月16日

